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完成**

##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次建議修訂，延長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第二次修訂及延期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達成後，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後，第二次建議修訂被視為已於延長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生效，猶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就所有目的(包括可換股債券餘下年期的利息付款計算)而言已於同日獲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而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連同其附帶條文及機制將根據文據的條款恢復。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